古政规备字〔2020〕10号

古丈县人民政府

关于《古丈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（试行）》的备 案 报 告

州人民政府：

现将我县拟定的《古丈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（试行）》及说明一式二份报请备案。

 古丈县人民政府

 2020年9月28日

关于《古丈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的

起草说明

一、拟定总体应急预案的指导思想和宗旨

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强化全县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，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，提高应急救援的快速反应和协调水平，确保迅速、有效地处置各类事故，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，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。

二、起草总体应急预案的必要性,可行性

由于危险的绝对性和突发事件存在的长期性，决定了应急预案的必要性。从安全哲学的观点看，安全是相对的，危险是绝对的，事故是可以预防的。但目前的科学技术还没有发展到能有效预测和预防所有事故的程度。既然不可能杜绝一切事故发生，要保证应急救援系统的正常运行，必须事先制定一套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，用预案指导应急准备、训练和演练，乃至迅速高效的应急行动。因此，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是必不可少的。

三、起草依据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（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）
 2、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〉办法》（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9号）

3、《湖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（湘政发〔2012〕47号）

4、《湘西自治州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（州政发〔2020〕14号）

5、《关于再次征求<湖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>（暂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意见的函》

四、起草过程

2020年5月15日，《湘西自治州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（试行）向社会发布，要求各县市参照州总体预案编制县域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，县应急管理局接到县人民政府《古丈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起草任务后，高度重视，及时召开局党组会议研究，就编制县总体预案进行安排部署，责成承担编制预案的股室于2020年6月底将预案初稿完成，送呈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阅。现经反复修改，形成送审稿于2020年9月报县人民政府拟行文。

五、《古丈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（试行）总体说明

《古丈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共七个部分，第一部分是总则，第二部分是组织体系，第三部分是运行机制，第四部分是应急保障，第五部分是监督管理，第六部分是附则，第七部分是附件。